

臺南市議會 法規委員會議案 審查資料

修正「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第 4 屆第 5 次定期會法規市提 3)

補充資料

自治規則報備查相關規定比較表(114.4.1)

	中央法律	臺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自治條例 名稱 比較項目	地方制度法	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未以自治條例制定相關規定，係訂定行政規則	未以自治條例制定相關規定，係訂定行政規則	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發布後程序規定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 ，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	第十一條規定： 「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函報有關機關備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無相關規定，亦無相關自治法規規定。	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 「自治規則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	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二項規定： 「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	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函報有關機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無相關規定，亦無相關自治法規規定。

	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查： 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訂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市議會備查		本府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函報有關機關備查或查照： （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訂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其屬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發布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本市議會查照。」	關備查： 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訂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市議會查照	
--	---	--	--	---	-------------------------------	--	--

		。 」		者，函 報行政 院備查 及市議 會查照 。 」		。 」	
--	--	-----	--	--	--	-----	--